新竹市	學年度第 學	期 清寒慢秀	學生獎學金」	甲請表	申請日期	: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102.06.修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□ 女□ 男	校 名	國立臺北護理	理健康大學	1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□ 碩士班 □大學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二專 □五專 □ 高中職 □高中職進修學校 □本市國中			
户籍地址	(設籍本市日期 新竹市 區	: 年	月 鄰	日) 路(街)	科系 請打∨			□≉	- □系 □所
	巷 弄 號 樓之				年級	年級班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在校: 家中:	校址	郵遞區號 🗌 🔲 🔲 🔲 🗍 (縣)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巷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	電 話 (02)282	27101
前 學 期 成 績 成績證明核章					家境清寒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	該生未 享有公	證明核章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		· 費取 共 學 金	
新 竹	謹 呈 市 政 府			申請人:			簽章		
**			ehe 11.	校 長:			簽章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	□ 核符請領□ 不符請領							

- 注意事項: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,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 - ◎高中: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,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,成績相同時,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,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 - ◎大學、碩士班: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,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,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